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框架認購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框架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認購人及中國銀河訂立框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擬認購而本公司擬按建議認購價每股建議認購股份4.0港元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框架認購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列明本公司及認購人就建議認購事項的意向。根據框架認購協議，待認購人取得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批准後，本公司及中國銀河應訂立執行協議，預期將列明執行建議認購事項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償付詳情及完成建議認購事項的程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執行協議後方告完成，而執行協議的條款尚未最終確定。因此，建議認購事項可能落實，亦可能不落實。本公司可能考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不時配售或認購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認購事項**

### **框架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認購人及中國銀河訂立框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擬認購而本公司擬按建議認購價每股建議認購股份4.0港元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框架認購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列明本公司及認購人就建議認購事項的意向。根據框架認購協議，待認購人取得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批准後，本公司及中國銀河應訂立執行協議，預期將列明執行建議認購事項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償付詳情及完成建議認購事項的程序。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3) 中國銀河(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中國銀河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建議認購股份**

建議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建議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經建議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

建議認購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後於所有方面均與在建議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 建議認購價

建議認購價4.0港元較：

- (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即框架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43港元折讓約9.7%；及
- (b) 於緊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即框架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4.224港元折讓約5.3%。

建議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行業展望及本集團的前景。於簽訂執行協議時，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進一步商討建議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認購價)以遵守必要的相關上市規則(如適用)。

## 建議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根據框架認購協議，建議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建議認購事項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可能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就訂立框架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事項取得董事會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建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銷。

如果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除非各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框架認購協議將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除框架認購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外，各訂約方對框架認購協議的履行並無任何持續的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框架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除外。

### **建議認購事項的代價及完成**

代價預期為240.0百萬港元。根據框架認購協議，認購人須負責進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並應於取得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批准後五天內向本公司及中國銀河發出書面通知。於收到該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及中國銀河將訂立執行協議，預期將列明執行建議認購事項的詳細條款。根據執行協議訂立的條款及條件應符合框架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

在框架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執行協議所定的詳細條款的規限下，建議認購事項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 **建議認購股份的禁售安排**

根據框架認購協議，建議認購股份須受限於由向認購人配發建議認購股份的相關登記手續完成日期起計180天的禁售期，期間認購人不得轉讓建議認購股份。

### **本公司管理層**

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應提名一名人士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完成委任認購人所提名董事的程序。如任何一方故意或因嚴重疏忽而違反上述義務，違約方須根據框架認購協議向非違約方支付10百萬港元及任何其他間接損失。

## 一般事項

建議認購股份預期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建議認購事項預期將毋須經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後尚未使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框架認購協議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鋁冶金產品生產及銷售。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為贛鋒鋳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贛鋒鋳業主要從事氫氧化鋰、鋰化合物、氟化鋰、丁基鋰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中國銀河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香港持牌法團。

## 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此外，由於贛鋒鋳業為全球領先的鋳生態企業，建議認購事項將在礦產資源、有色金屬冶煉加工及下游客戶資源方面產生協同效應及優勢互補。預期建議認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在鋳業務方面的發展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執行協議後方告完成，而執行協議的條款尚未最終確定。因此，建議認購事項可能落實，亦可能不落實。本公司可能考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不時配售或認購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香港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6)

「代價」	指	就建議認購事項應付的預期代價總額，即240.0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銀河訂立的執行協議，預期將列明執行建議認購事項的詳細條款
「框架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中國銀河就建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贛鋒鋰業」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2)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指	根據中國法律就境外直接投資進行登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框架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建議配發及發行建議認購股份
「建議認購價」	指	每股建議認購股份4.0港元
「建議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框架認購協議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6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F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即吳理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